

元智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8.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教師在教學與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有優異表現與傑出貢獻，提昇教學與學術及產業水準，特訂定元智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授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一、前一年獲選為【有庠元智講座】者。

二、持續帶領或參與研究團隊且績效卓著者。

三、曾於最近五年內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一次（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四、前一年獲選為國際重要學會會士；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或相當等級獎項。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審查程序：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依公告時程由學院進行推薦，並經研究發展處書面查核。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條件者，依公告時程由學院進行推薦，並檢附獲選或獲獎證明文件。

符合上述條件資格，並經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一任三年，以配合學年度起訖期間為原則。

第五條 各學院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個人或團隊近三年運作績效及著作目錄、具體學術研究成果、產業應用成效或貢獻事蹟之證明（以本校教師研究績效資料庫為主）；推薦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自副校長、研發長、講座教授或校內資深教授中，必要時得由各學院推薦校外學術表現傑出之教授級以上學者專家中遴聘，共同參與審查，並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會議之召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共同審查推薦人資料，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推薦，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